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为 _____

乃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2]之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之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大会召开通告所载之普通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按下列指示就普通决议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义投票[4]。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批准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须列明所有联名登记持有人之名称。
2.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
3.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于适当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之股东简签示可。**
4. **重要资料: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倘　阁下并无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投票,或如　阁下并无就某一项获提呈之特定决议案作出投票指示,则　阁下之代表可就该项特定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投票。此外,　阁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于大会上正式提呈惟并未载于大会召开通告之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如为一间公司,则必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由公司之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如为联名股东,只会接纳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论是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属无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根据股东名册内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之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分处香港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必须亲身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
9. 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仅供识别*